雲林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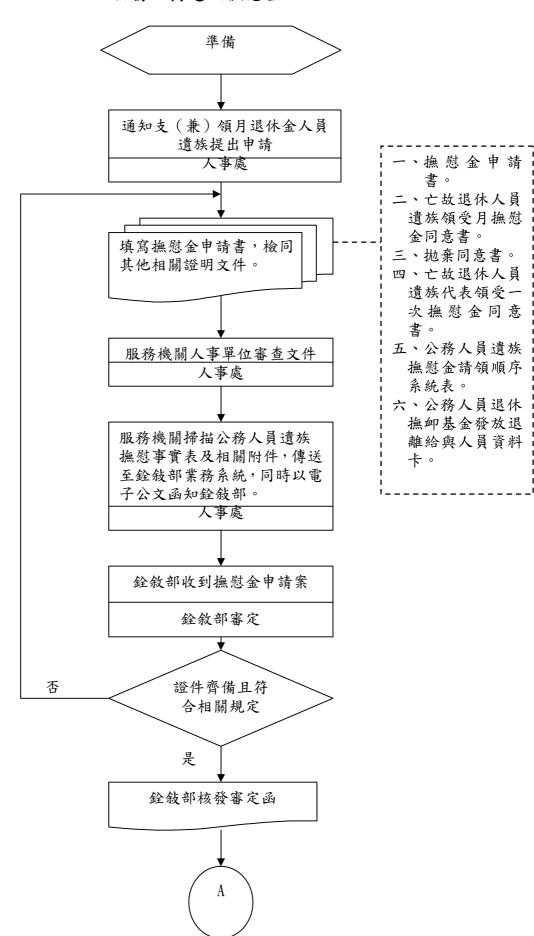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EC05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處给與科
作業程序	一、遇有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應即通知其遺族有
說明	關無慰金請領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分析利弊得失, 積極協助遺族辦理。
	二、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5年內。
	三、填具撫慰金申請書、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
	卡等(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供)並附相關證件資料。(請參閱
	退休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需檢附文件資料明細表)
	四、請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檢附亡故退休人員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個月內)、公務人員遺族撫慰
	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及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等文件。(請參
	閱退休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需檢附文件資料明細表)
	五、掃描撫慰金申請書及所有相關附件,上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
	後,同時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另外未經銓審人員則將上
	述資料送交本府審核)。
	六、撫慰案經銓敍部(本府)核定後,函文通知撫慰金領受代表人
	,並製發撫慰金會相關單位審查及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簽一
	撥撫慰金印領清冊至領受代表人指定帳戶。
	七、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後,遺族申領一次(月)撫慰金:
	(一)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者:
	1. 一次撫慰金:本府自核。
	2. 月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
	(二)含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
	1. 一次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
	2. 月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
控制重點	一、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5年內。
	二、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及一次(
	月)撫慰金數額,供遺族選擇撫慰金支領方式時參考。
	三、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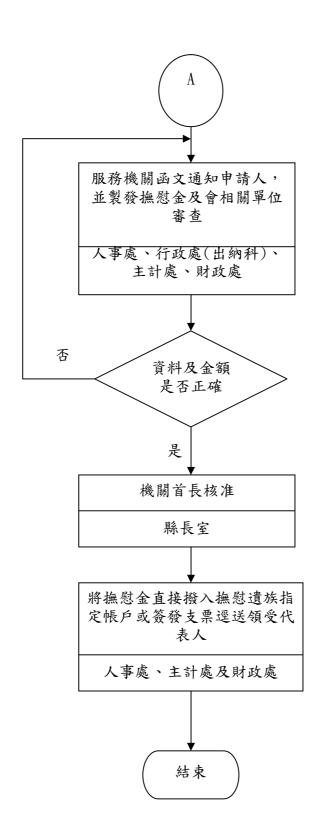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 四、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 ,其無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 五、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 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 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 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 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 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 終身。
- 六、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 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 七、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 八、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屬,於前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屬。如未立遺屬,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規定比例領取。
- 九、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 無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 國庫。
- 十、領取月撫慰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給付。(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 台內社字第 0970163273 號函)

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105.5.11)。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106.1.26)。 使用表單 一、無慰金申請書。 二、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無慰金同意書。 三、拋棄同意書。 四、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無慰金同意書。 五、公務人員遺族無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七、切結書(遺失月退休金證書)。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圖 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



EC05-4



撫慰金申請書

退	休人	員	姓ん	名						國民	身分	證	統一統	扁號				
出	生	日	į	胡	ź	丰	月		日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後服											耳	戠	稱				
	<u>集)</u> 休日									很拖	新制智	宇力	 施前支統	~				
										關(
	(含俸(薪)點) 關(構)及代號 □支領月退休金 □兼領1/2月退休金																	
退	退休金種類□支領展期月退休金□兼領1/2展期月退休金□																	
						· 額月退						Ī		/2 à	或客	頁月退休金		
領	受 人	. 資	料	欄 (核定	眷口村	闌位:	請其	真身	1. 目前		支牙	定之大	口	, 1	中口或小口	等種類	į)
			姓		1								T .			領受起始日期	1	
										年	月	日				年月日		
1.	配偶	9	與て	故退	休人員	退休生	效時	婚姻	開	去 洪 5	5	2.絔	i 屈 钿 日·		仝	因身心障礙而	 無 T 作台	t h
			與亡故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2年以上					□是	U //X 17		(/区列门·	<u>ئ، سن</u>	亚	□是 □否	無一作月	671		
				ا ا								U						
	稱	謂	姓	名	身分	證統號	出生	日	期	撫 慰	金種	類	領受起	始日	期	因身心障礙而 無 謀 生 能 力	核 定 着	ŧロ
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否	,	
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否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族		st.						ф			±±		,					
領代	表	受人						申		親自簽	請 [名及	蓋	人 私章)					
聯系	絡電	話					通訊	地块	止									
						或除戶.		謄	本									
			_		_	金同意			`									
給 I	竹證	件		拋棄戶 請領川		(無拋	票 看 第	こ附)									
							其全语	り 抽:	经日	祖領帝	人員咨	料	卡及指?	产銀:	行え	字摺影本		
(=	青勾逞	さ丿	_						-				•	-		5個別本 .等級證明及前	一年度年	丰終
				所得申	-	-	,m · ()	, , ,	~,ı• <u>—</u>	- / NG/	/4		u -/•//	411 °		- 4 .>= 14 >>= 14	1 🗸	' ` `
				其他	> \													
備	_	註			_		_				_							

填寫說明:

-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第46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 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 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https://iocs.mocs.gov.tw)之「新訊小圃」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 2、本表雙線欄內申請人部分,須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妥為協助;所稱「其他遺族」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所定第三、四順位遺族。
- 3、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退休 (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u>出生别</u> <u>存殁</u>	姓名	出生日	<u> </u>			身分證號
	77.X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或死亡日期: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民法第1138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 2. 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 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 國籍之相關文件。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

因	先生(3	女士)係	為支(兼)令	須月退休金
人員,於中華	民國 年	三 月	日死亡	, 其具申領
一次撫慰金權	利之遺族均	匀同意由		
改領月撫慰金	,且全體过	遺族均無	異議;如有ス	不實,願負
一切責任;恐	口說無憑	,特立此	書以資證明	0
此致				
銓敘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之	8】簽名及蓋章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之	8】簽名及蓋章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	8】簽名及蓋章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之	8】簽名及蓋章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	8】簽名及蓋章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	8】簽名及蓋章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之	8】簽名及蓋章
701.11				
附註:				
□以上遺族	未成年	,由本人任	E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المدادة المادة			
□以上遺族		宣告,由本	、人任監護人:	ملا ما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教人員遺族一次撫慰金領受代表同意(請領一次撫慰金者需檢附)

第一順位人 (簽名蓋章)均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及公

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相關規定,並同意由 代表具領一次撫慰金,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銓敘部 (雲林縣政府)

領受人:姓 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	
料			•		期	
指定存入帳戶	銀行別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	銀行 □合	作金庫銀	行
※ 撫卹、撫慰給與案						
件	戶名		帳號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u>7</u>	字摺封面	影本〈有帳	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		
				臺灣銀行	第一商	業銀行
		合作金庫銀	艮行	T , 100-11	N. 14.	11000
L	直 官					

※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領受 代表	分領比 例
						□是	
						□是	
						□是	
						□是	
						□是	

切結書

查退休公務人員 先生/女士於 年 月 日逝世,原為支(兼) 領月退休金人員,茲因原領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證書確已遺失,恐口說無憑特 立本切結書為證。

此致

銓敘部

雲林縣政府

撫慰金領受遺族代表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拋棄撫慰金領受權同意書

支(兼)	領月	退休金退休	^人 人員			君
於	年	_月日	逝世,遺族	<u> </u>		
均知悉公	公務人	員退休法第	肖十八條及	公務人員	退休法施行細	明
第三十四	日條之	相關規定立	位同意拋棄	撫慰金(名	含一次撫慰金	及月
撫慰金)	領受权	崔。				
1	比致					
銓領	汝部 、	雲林縣政府	न			
拋棄撫愿	过金領	受權遺族:				
1.稱謂:		姓名	:		(簽名蓋章)	
2. 稱謂:		姓名	:		(簽名蓋章)	
3. 稱謂:		姓名	:		(簽名蓋章)	
4. 稱謂:		姓名	:		(簽名蓋章)	
5. 稱謂:		姓名	:		(簽名蓋章)	
6. 稱謂:		姓名	: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處

作業類別(項目): 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

評估期間: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落實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二、與退休人員遺族取得聯繫							
(一)亡故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是否							
有遺族。							
(二)退休人員生前是否有預立遺囑							
指定撫慰							
金領受人。 (三)亡故退休人員配偶是否年滿五							
十五歲,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							
十五威·兵始ぬ關係, 然远怀八貝返 休生效時是否已存續二年以上, 且未							
再婚。							
(四)是否告知遺族有關撫慰金請領							
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使渠充分							
了解利弊得失。							
(五)是否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							
人員已領退休金,以及一次(月)							
撫慰金數額供遺族參考。							
三、協助遺族提出申請(審核相關表							
件)							
(一)遺族是否推選領受代表人。							
(二)遺族中是否有拋棄或因法定事							
由喪失領受權者。							
(三)遺族擇領撫慰金總類。							
(四)協填相關表件,必要時得代為							
填寫,由遺族簽章確認。							
(五)遺族所附證件是否齊全。 四、審定作業							
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							
後,遺族申領一次(月)撫慰金:							
(一)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者:							
1. 一次撫慰金:本府自核。							

2. 月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				
(二)含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				
者:				
1. 一次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				
2. 月撫慰金:送銓敘部審定。				
五、核發慰問金				
(一)領受人有否停發撫慰金事由。				
(二)得知領受人有停發撫慰金事由				
時,是否已轉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委員會。				
(三)月撫慰金是否於指定時間(每				
年1月及7月)入帳。				
	777			
填表人:	 單位	立主管:_		

註:

-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